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禾投资”）函告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另外，黄敏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于2016年7月7日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3,00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85%）于2017年7月6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二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黄敏	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10,900,000	2017年7月6日	2018年7月6日	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57.62%	融资
合计	——	10,90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57.62%	—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,400,7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97%。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84,558,8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6.97%。黄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,916,9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2%，黄敏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0,9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